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许自规〔2019〕317号

签发人：刘林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50号提案的答复

刘红利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对原军分区地块整体规划连片征收统一开发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七一路原军分区机关营房地块位于七一路以北、文峰路以西、南顺河街以南、察院西街以东，该地块控规于2009年第8次市规委会审批通过，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16926平方米（合25.4亩），用地性质为居住，建筑限高≤45米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容积率≤2.0。该地块于2014年4月由许昌

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取得。

二、问题建议

由于地块形状不利于建筑方案摆布等原因，项目推进缓慢。如要对该区域进行整体规划、连片征收、统一开发，需要属地政府会同规划编制单位及项目单位，在充分调研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以及土地收储出让成本的基础上进行统筹考虑。若属该地块具备统一规划的可行性，属地政府作为控规编制主体，应会同规划编制单位组织编制控规，并组织专家进行控规调整论证，确保控规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属地政府在做好控规调整的公示，并充分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避免产生信访隐患的基础上，按程序提交市规委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六一路北延的问题

2016 年许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了《六一路北延（七一路-南顺河街）道路规划》，内容为：六一路北延（七一路-南顺河街）长约 165 米，规划红线宽 13 米，单幅路，断面形式为 3-7-3（米）。该项目已被定为许昌市 2016 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。据了解，因存在拆迁该项目未开工，建议结合军分区地块进行统一考虑，同步实施。

我局将积极配合属地政府，做好规划编制上报的指导和服务，在充分尊重属地政府意图、群众诉求的基础上，结合地块实际，确定各项指标，保证规划的科学性、公平性和合

理性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今后对我市的规划建设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政交通规划科 2987016

联系人：段巍巍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